

#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三條（背書保證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但其金額不得超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五十。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五條（名詞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六條（資金貸與總額及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有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或其他營運需求者為限，而對其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第七條（貸放期限與計息）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應依下述為之：

- 一、本公司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為準）為原則。
- 二、計息方式視當時金融市場利率訂定之，惟不低於當時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為限，並按月計息。

### 第八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應依下述程序為之：

- 一、借款者應出具申請書或函文，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還款方式，並提供公司變更登記核准函、公司變更登記表、負責人身分證等相關資料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承辦業務單位提出申請。
-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案件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之規定，並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
  - (一) 就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依據資金貸與對象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資金貸與之風險。
  - (三) 累計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衡量本公司對資金貸與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 三、承辦業務單位應填具評估報告，並將評估報告連同申請書、函文等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四、經徵信調查、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對保手續。
- 五、辦理資金貸與案件經評估如需取得擔保品時，應辦妥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

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並應定期評估擔保品價值與資金貸與餘額是否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資金貸與對象增提擔保品。

六、資金貸與案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方可撥款。

#### 第九條（後續控管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因故未能履行契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十條（對子公司控管）

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按月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提供給本公司。
- 三、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呈報本公司。

#### 第十一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並應將評估結果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除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二條（文件保管及稽核）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情事變更）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五條（揭露）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三章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十六條（背書保證總額及限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之金額如下：

- 一、本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需低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需低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三、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需低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需低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第十七條（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應依下述程序為之：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出具申請書或函文，說明用途及背書保證金額，並提供公司變更登記核准函、公司變更登記表、負責人身分證等相關資料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承辦業務單位提出申請。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之規定，並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
  - (一) 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 (三)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 三、承辦業務單位應填具評估報告，並將評估報告連同申請書、函文等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四、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評估如需取得擔保品時，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權利。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並應定期評估擔保品價值與背書保證餘額是否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背書保證對象增提擔保品。

#### 第十八條（其他）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必要性、合理性及對其之風險評估外，該子公司應另提供營運改善計劃，由本公司逐季審核之。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十九條（對子公司控管）

本公司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並參酌本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
- 三、子公司應定期將背書保證之後續追蹤情形呈報本公司。

#### 第二十條（授權、決策層級及印鑑章使用、保管程序）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依規定程序簽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億元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辦理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並依公司規定之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廿一條（文件保管及稽核）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廿二條（額度超限之處理）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前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廿三條（情事變更）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廿四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廿五條（揭露）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四章 附則

#### 第廿六條（生效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廿七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作業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董事長或董事會，董事長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 第廿八條（訂定或修正日期）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